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福然德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 号），公司由本保荐机构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81,75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3,084.9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8,665.09 万元，已由本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88.58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6,976.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6,976.5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4,720.9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9.63

项目		序号	金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885.8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1.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7,606.8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90.67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E	1,000.00
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F	7,505.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G=A-D1+D2-E-F	1,154.8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H	1,154.86
差异		I=H-G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保荐机构于2020年9月30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20000031594131011028840		已销户
华夏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10557000000511333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店支行	31050168380000001691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10000004292		已销户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19746000287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915608	11,548,570.85	
合计		11,548,570.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建设，进而强化公司自有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力度，不直接产生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计机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福然德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福然德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吉涛


赵 亮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976.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8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06.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	否	18,883.69	18,883.69	18,883.69	4,789.38	17,821.80	1,061.89	94.38	2021 年 11 月 [注 1]	-503.26	否 [注 2]	已结项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200.00	18,200.00	18,200.00	4,698.21	16,164.13	2,035.87	88.81		-162.12	否 [注 3]	已结项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8,909.66	8,909.66	8,909.66	2,579.63	6,725.89	2,183.77	75.49		-203.01	否 [注 4]	已结项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否	4,917.18	4,917.18	4,917.18	158.58	2,976.05	1,941.13	60.52			否 [注 5]	已结项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3,065.98	3,065.98	3,065.98	660.08	918.94	2,147.04	29.97			[注 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00			[注 7]	已结项

合 计	—	76,976.51	76,976.51	76,976.51	12,885.88	67,606.82	9,369.69	87.83	—	-868.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491.86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491.86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8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后，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505.50 万元。											

[注 1]指募投项目建成、正式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并结项的日期

[注 2]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自 2020 年 12 月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从投产后第 1 年开始生产销售，第 3 年达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故未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注 3]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自 2020 年 6 月部分设备工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从投产后第 1 年开始生产销售，第 3 年达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故未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注 4]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自 2020 年 12 月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从投产后第 1 年开始生产销售，第 3 年达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故未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注 5]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自 2021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故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注 6]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建设，进而强化公司自有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力度，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 7]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不直接产生效益